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7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7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1%(以2025年3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确定的总股本955,967,689.00元计算占比为0.485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万股,授予登记人数180名。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授予的1,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94,20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因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19、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940.00股。

20、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和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8,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21、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3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3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度EOE不低于19.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度经济增加值(EVA)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石化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0。	1、2024年度公司EOE为21.33%,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5.35%。公司达到设定的EOE目标; 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6.79%;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21.13%。公司达到设定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目标; 3、2024年EVA、△EVA公司完成值分别为23,850.27万元、422.92万元;中石化集团对EVA的考核目标为EVA≥0且△EVA≥0。公司达到设定的EVA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依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优秀、良好、称职、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的,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行权条件,其中:良好及以上的,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称职的,按当期限制性股票85%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和不称职的,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已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召开股东会批准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目前该4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5年离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尚需股东会审批。 首次授予的其余17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得分在75分-80分之间,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解除限售;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得分在80分-85分之间,考核等级为称职,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只能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5%。其余16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考核结果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比例
≥90分	A(优秀)	是	100%
85分≤考核得分<90分	B+(良好)		
80分≤考核得分<85分	B(称职)		85%
75分≤考核得分<80分	C(待改进)	否	0%
<75分	D(不称职)		

(注:① 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② 在计算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税后净利润为核算口径。

③ 自2022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则在业绩考核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的影响。

④ 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该173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9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原董事长谢永金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因而退出本激励计划;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3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32.8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权益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3名调整为18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9.2万股调整为1,466.4万股。

2、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024年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有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2025年有3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批。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36,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1%。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3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2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王峻乔	董事长	20	6.6	6.6	6.8
杨 斌	原财务总监注	17	5.61	5.61	5.78
刘 强	副总经理	17	5.61	5.61	5.78
王庆群	副总经理	12	3.96	3.96	4.08
魏 钢	财务总监	11	3.63	3.63	3.74
潘灵永	副总经理	11	3.63	3.63	3.74
周秀峰	原董事会秘书注	12	3.96	3.96	4.08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1355.4	446.4207	430.6962	478.2831
合 计		1455.4	479.4207	463.6962	512.2831

注:1.杨斌先生于2023年12月10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之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周秀峰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工作。

2.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数据未剔除本次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和尚未办理完毕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4,373.00	1.06%	-4,636,962.00	5,457,411.00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873,316.00	98.94%	4,636,962.00	950,510,278.00	99.43%
总股本	955,967,689.00	100%	0	955,967,689.00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2.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相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成有江(公司董事长唐强,董事、总裁马平三因工作原因请假,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成有江主持本次股东会)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6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23,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

公司董事长唐强,董事、总裁马平三,董事周荣,副总裁陈广艺因工作原因请假,4名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熊勇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一名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221,122	97.453%	19,221,122	97.453%
反对	355,700	1.803%	355,700	1.803%
弃权	146,700	0.744%	146,700	0.7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9,309,022	97.898%	19,309,022	97.898%
反对	341,800	1.733%	341,800	1.733%
弃权	72,700	0.369%	72,700	0.3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2月6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世纪)等10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新能源)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为进一步担保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责任的履行,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佛塑科技股票质押给广新集团,后续将按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佛塑科技股票解禁进度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解除其股票质押。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佛塑科技股票已质押给广新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否	176,487,943	100%	7.18%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佛塑科技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可能形成的债权
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7,250,148	100%	3.96%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袁海朝	否	34,724,825	100%	1.41%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否	13,151,061	100%	0.53%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518,780	100%	0.1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6年5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计	-	324,132,757	100%	13.18%	-	-	-	-	-	-

2025年度,金力新能源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2.3亿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 [2026]25013520158号),金力新能源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971.48万元,已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487,943	7.18%	0	176,487,943	100%	7.18%	176,487,943	100%	-	-
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148	3.96%	0	97,250,148	100%	3.96%	97,250,148	100%	-	-
袁海朝	34,724,825	1.41%	0	34,724,825	100%	1.41%	34,724,825	100%	-	-
安徽创冉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151,061	0.53%	0	13,151,061	100%	0.53%	13,151,061	100%	-	-
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8,780	0.10%	0	2,518,780	100%	0.10%	2,518,780	100%	-	-
合计	324,132,757	13.18%	0	324,132,757	100%	13.18%	324,132,757	100%	-	-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除质押外不存在冻结或拍卖等情形。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浩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截至目前无注入"算力"相关计划。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受让方无未来12个月资产置入计划: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变动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受让方无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督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是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及其他酒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公司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持的风险。

(二)受让方无未来12个月资产置入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控制权变动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受让方无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5 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将注入算力资产,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澄清,公司截至目前无注入"算力"相关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760,79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采购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预制直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崔晓光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6月20日

5、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28666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2号楼4层407-28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门窗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采购方(甲方):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及金额

名称:预制直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72,760,790.00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产品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采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结算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为准。

3、供货期限

根据甲方工程进度供货。

4、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10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货物对账单作为结算的依据。货物支付方式按照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支付。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7、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采购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结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3、涉案的金额:6,553万元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损益等均无重大影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邕宁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9执2211号之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因PPP项目建设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双方就此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0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南宁儿童医院、南宁儿童医院的母公司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广投国医公司的股东之一,以持有广投国医公司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553万元)为限,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22年11月8日,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以南宁儿童医院违约为由,主张上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并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时,判令各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本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终审判决,公司需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南宁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桂01执7号],南宁中院对本案立案执行;2025年10月本案件移交至南宁邕宁区法院执行。

有关本案的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担保诉讼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2024-080)、《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2025-00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邕宁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9执2211号之三],主要内容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向相关债务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另本院通过人民法院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网络资金、保险、证券、工商等财产信息,本案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但其账户内存款余额不足。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暂缓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5)桂0109执2211号案件的执行。

终结本案执行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提出恢复执行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南宁邕宁区法院的上述《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若后续执行人申请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按本案的终审判决,应由债务人南宁儿童医院先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相关担保人(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履行担保责任;在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相应的责任后,南宁儿童医院尚有不能清偿的债务时,由公司对其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

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已就本事项向本公司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其承担";黑五类集团已于2024年11月22日将6,553万元的承诺保证金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其前述兜底承诺的履约保证金。若债权人后续申请执行,且法院认定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以黑五类集团已支付的履行承诺保证金赔偿,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由此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若公司需履行给付赔偿的,公司可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9执2211号之三]。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4,374,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余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章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245,462	98.7345	6,019,529	1.2427	110,001	0.022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235,762	98.7325	6,019,829	1.2428	119,401	0.0247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192,662	98.7236	6,040,729	1.2471	141,601	0.02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731,159	98.8348	5,511,831	1.1379	132,002	0.0273

5、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272,263	98.7400	5,980,028	1.2345	122,701	0.0255

6、议案名称: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236,262	98.7326	5,996,129	1.2379	142,601	0.029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246,462	98.7347	6,041,329	1.2472	87,201	0.018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78,146,462	98.7141	6,141,129	1.2678	87,401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984,656	91.4003	5,511,831	8.3985	132,002	0.2012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9,525,760	90.7010	5,980,028	9.1119	122,701	0.187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499,959	90.6617	6,041,329	9.2053	87,201	0.133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59,399,959	90.5094	6,141,129	9.3574	87,401	0.13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7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一达、杜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曾涛涛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7月26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曾涛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涛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7月26日。曾涛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曾涛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完成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涛涛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涛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曾涛涛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